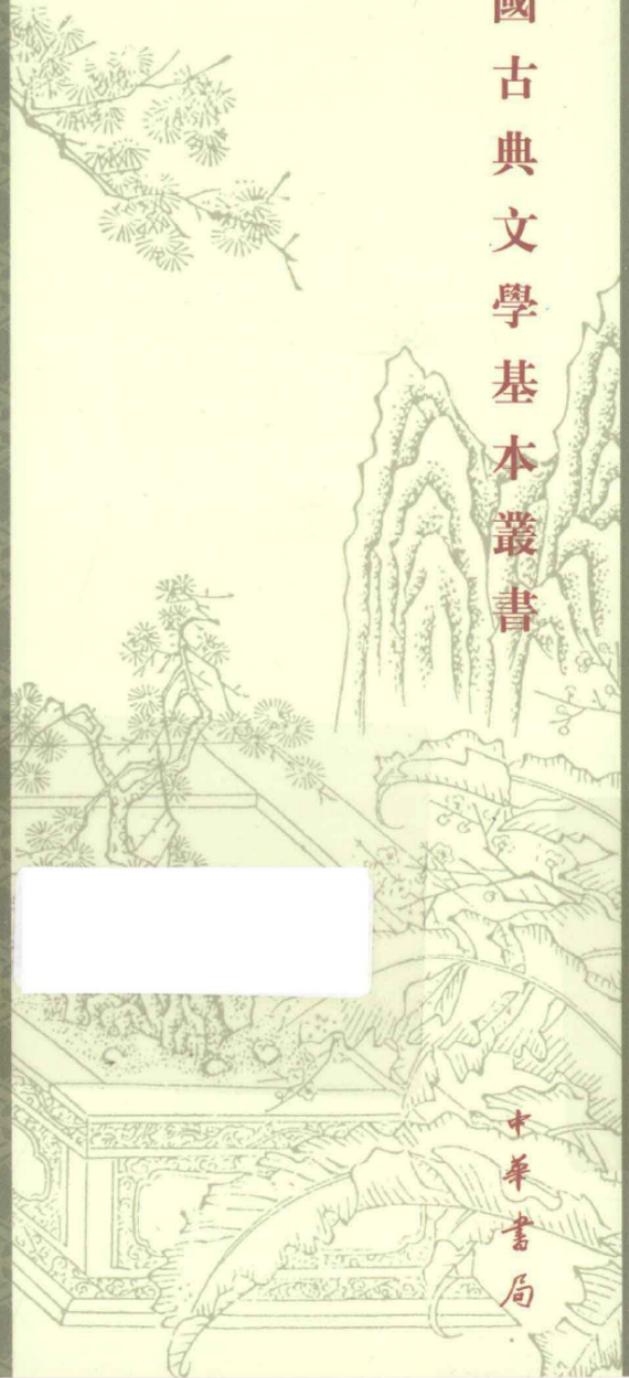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袁桷集校注

第四册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袁桷集校注

第四册

〔元〕
楊

中華書局

袁桷集校注卷第二十四

序

李慶長御史餞行序〔二〕

昔之公卿貴人，居處要地，言語出口，足爲世重輕也。故希進之士，聯袂接屨，望塵伺色，日若有所不足者，其勢然也。登上更迭，一旦謝去，則引結儕類，議其短長，甚者旁及其子弟姻黨。得者未報，其不得者常忿誹。若是，則毀譽之說，固不足以爲誠然矣！

大德癸卯，桷以太史屬，事承旨閻先生於翰林。先生色莊，慎許可，待院屬必面質其長。質之而猶以爲疑也，卒詢於嘗往還，以考其詞學焉。桷入院五日，先生召堂上，曰：「子能爲制誥乎？」桷謝不敏。頃之，出片紙，令試制草，即具稿以進。閱一月，將登車，輒命撰廟學詔，如漢詔令體。冬十月，大會院屬，令擬《進五朝實錄表》，桷得預擬焉。先

生始察而獎之，即署爲應奉文字^(一)。

間以事詣門下，甥婿卻立，奉唯諾，不敢仰視，庭肅然也。夫爭名者，羣進速化之道，莫易於自獻。爲之上者，審焉而彌詳，則其怨謗也實多。久而議定，必視其取士當不當，固可考也。

先生壻隴西李慶長，館于公有年矣。朝舉優老之制，爲高唐州同知^(二)，以便侍養。先生下世，議者之口始曰：「先生已矣，繼之者其果有能近之者歟？」慶長之仕，不急於進，方墾田樹桑，以裕其衣食。翰林追先生之德，舉以爲佐。未幾，臺徵爲西臺御史。

桷始曰：「先生去國與歿幾一紀，翰林追思其壻焉，誠不亡矣。臺糾天下士之清濁，銖考而始用之，慶長之平昔可見矣！」始爲得人賀，而終以見夫先生之行事焉，則桷也亦竊有榮也。」已矣，歌詩以光其行者，皆朝紳。桷以舊好，不讓而爲之序。

【箋證】

(一)李慶長，即李嗣宗，字慶長，一字彥長，隴西人，閻復婿。歷官高唐州同知、西臺御史，至治三年遷南臺御史。《築庵集》卷二有《送李慶長御史》。

(二)自「大德癸卯，桷以太史屬，事承旨閻先生於翰林。」至此，記袁桷得翰林承旨閻復賞識，冬十月

陞爲應奉翰林文字。大德癸卯，指元成宗一三〇三年。閻先生，即閻復。《元史》卷一六〇《閻復傳》：「閻復，字子靖，其先平陽和州人。」閻復時任翰林學士承旨。《元史》卷八七《百官三》：「（延祐）五年，置承旨八員。後定置承旨六員，從一品。」應奉翰林文字，《元史》卷八七《百官三》：「應奉翰林文字五員，從七品。」詳見卷九《壽閻承旨三十韻》。

〔三〕高唐州，《元史》卷五八《地理一》：「高唐州，唐爲縣，屬博州。宋金因之。元初隸東平。至元七年陞州。」

平章政事王公歸省魯公餞行詩序〔二〕

延祐六年，平章政事王公居中書三年矣。每奏事輒請于上，曰：「臣疲懦不稱，臣父年過八袞，陛下赦其愚，俾遂終養。臣不任大願。」請踰四五，不允。後有詔曰：「宜官其子本郡，以侍祖父。」公卒謝不敢。冬十月，皇太子受玉冊，詔示中外，始以其子某傳詔歸東平，因省魯公焉。

魯公往歲嘗對詔使具奏曰：「臣齒髮未脫落，願以弱息盡力事陛下。」公之雍容廟堂，魯公之志也〔一〕。然公歲數請不置。十有二月辛未，始出允旨。公拜手稽首，望闕

謝^①。翌日蓐食，策馬遂行，公卿大夫設祖席門外，至則無及矣。迺遣使者傳旨，以內醞精幣錫魯公，猗歟盛哉！

桷嘗聞之：君臣際會，終始之道難矣！昔之大臣，一斥而不復者，往往見於傳記。今公之在位也，精白自持，卑讓若不足，超然遠去，詎捨國以自全也。粵若稽古，明王求忠臣於孝子之門。吾知公之在家也，閭里往還，益知夫守令之賢否。其不便於民者，熟詢而究論之。四方之使，乘傳入驛，將脩容門下。水旱盜賊之原，財穀徵役之害，虛心以求，筆于簡牘，歲時附奏，益以彰畎畝不忘之忠。而魯公方精彊，遨嬉充然，孺子之色，或徹于上聽。出處之道，是皆不能有以豫計也。維今聖天子孝治隆古昔，一時廷臣，生榮其親，不一二數。鋪揚詠歌，詞林之職也。遂各爲歌詩，庸敢不讓而首序焉。

校

①「闕」，四庫本同元刊本；宜稼堂本作「闕」。

箋證

〔二〕平章政事王公，即王毅。王毅，字栗夫，東平汶上人。歷官太子詹事，嘗劾鐵木迭兒營私蠹政，

不報。延祐三年遷中書左丞，明年進中書平章，六年辭歸侍父。魯公，即王毅父王玉，以推恩貴封魯公。

(二)自「魯公往歲嘗對詔使具奏」至此，魯公上書朝廷請制事，見卷二七《王氏先塋碑銘》。

瑞芝亭賦詠序〔二〕

昔之聖人，建中和之本，畜四靈以爲應焉。麟鳳則其儀，龜龍效其文。脩火之利以制五穀，養其太初，壹情性以齊形色。四方不同，而養生送死，莫敢有異焉者，教使之然也。中古而降，道德不能以一，而昔之所覩，悉以爲異。表章鋪模，圖記所載，不常有於動植，遂名之曰瑞焉。繇是，眩幽抉奇之士，棄所服食，吸空制景，烹治飛伏，卒枯槁無所成就。甚者則曰，吾治法有未盡。吁！可哀也矣！

延祐五年，中和夏真人明適承詔祝祠上清宮〔三〕，精一不懈，竣事憩館于崇真院。松竹交列，覩厥墳壤，擢莖而光，玉質鏐章，瑩然以敷，咸曰：「是芝也，誠爲瑞。」稽圖徵史，復曰：「無以異。」遂積竹爲亭以落之，迺曰：「繫吾道祖之應焉耳矣！」鏗鏘春容，攬藻獻秀，筆爭綴而簡爭續也。

余讀而歎曰：頌聲之變基於魯。登高能賦，始之以洋洋，終之以託寓，其理然也。神農書定芝爲上品，神僊家服之，云可得上壽。蜿蜒清淑之氣，嘗闕而不發，地非愛其寶，待其人而始彰也。維今開府大宗師張公^(三)，際休明之運，陟降帝所幾五十年，子孫繼承，罔敢暇豫。是芝之瑞，吾見耄期稱道，益莊而愈完，表于山中，夫豈榮觀之美！挹其粹和，道充氣腴。異日駕青牛之車，歸返故山，撫芝一笑，則其爲瑞也畢矣！願叙以爲徵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瑞芝亭，《明一統志》卷五七《瑞州府·官室》：「瑞芝亭，在新昌縣。宋知縣邵叶視事三月，靈芝五色生於便坐之室，黃庭堅爲作記。」《方輿勝覽》卷二〇《瑞州·堂亭》：「瑞芝亭，黃魯直記。晉陵邵君，奉命宰新昌視事之三月，靈芝五色十二生於所坐之室。吏民來觀，無不動色，相與言曰：吾令君殆將有嘉政以福我民乎？山川鬼神，其與知之矣。不然，此不蒔而秀，不根而成，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，何也？乃相與闢其室四楹爲亭，命曰瑞芝，奔走來謁記於豫章黃庭堅。」（非一亭）

〔二〕延祐五年，即元仁宗一二一八年。夏真人明適，即夏文泳，字明適，號紫清，信州貴溪人，玄教第

三代大宗師。年十六學道于龍虎山，大德四年至京師，與吳全節同侍張留孫，八年提點崇真萬壽宮。黃慶元年授江淮經襄道教都提點，延祐五年筑玄成宮於龍虎山。至正六年吳全節卒，嗣領教事，九年卒，年七十三。〔三〕《松雪齋集》卷一〇有趙孟頫《夏真人真贊》。

〔三〕開府大宗師張公，指玄教大宗師張留孫。詳見《元史》卷二〇二《釋老》。

壽樂堂詩序〔三〕

延祐乙卯季夏〔三〕，桷乘驛留杭間，則與友人泛舟一游。葛嶺諸山〔三〕，穿幽入窮，嘉木叢柳，鬱然上下而相望也。遂遵其蹊以升其坡陀。有堂歸址，粗完而不華，冊其額曰「壽樂」。羣峯蜿蜒，水光相屬，前挹左舞，顧登其堂而異之。

客曰：「此容齋李公習靜之所〔四〕。非所謂臺榭苑囿之觀也。」且昔之翬翼而侈者，於公乎何取？世有專鍾鼎之貴，其得意盛時，未嘗不寓興於山林泉石之清美，疲精竭資，彷彿其舊游，卒不知其所造。今斯堂也，不專乎構築，不勞乎藝植，心領於物外，其得乎湖山者，是幾有道之士也。

于時李公領元帥之符于海右。桷復以間歸里，因得覽茲堂之勝①。公笑且言曰：

「土木之夸，吾深鄙之。洛陽名園多矣，擅名專美於後世，今何人哉？夫動靜交養，迺成其性。錢唐諸山水，渟泄起伏，大者爲盛衰，小者爲榮辱。有得乎是，則視茲堂之樸簡，其旨深矣。至人之心，如珠在淵。樂之至者，終身而不厭。取諸在外，非有損於內也。願與爾邦之士，率爲歌詩，而子序之。」

退不得讓，遂以昔之聞見者，次而爲之序^②。

【校】

①「覽」，四庫本同元刊本；宜稼堂本作「贊」。

②「而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以」，亦通。

【箋證】

(一)壽樂堂，《浙江通志》卷四四《紹興府·壽樂堂》：「壽樂堂，在通判南廳。熙寧中，簽書判官太子中舍張次山建，即簽判舊廳之南堂也。」此處與文中所記非一，文中在杭州。

(二)延祐乙卯，即元仁宗一二五年。是年，袁桷自京回杭。

(三)葛嶺，位於杭州西湖之北寶石山西面。相傳東晉時葛洪曾於此結廬修道煉丹，故而得名。嶺上

有抱朴道院，嶺巔初陽臺，錢塘十景之中的「葛嶺朝暾」。

〔四〕李公，不詳，曾任海右元帥。

送彭道士侍親詩序〔三〕

范文正公守番^(一)，更定學宮，咸言嗣是番爲衣冠聚。未幾，彭尚書舉進士第一^(二)，正直朝著^(三)，爲吳楚間領袖。其弟忠毅公^(四)，不幸城守身死^(五)。二忠易名，見於《宋史》，作史者深有感焉。

嘉定初，先正獻公、越公俱在著作庭^(五)，深言朱墨史避忌，而宣政實錄爲魯諱，時宰尼之。後六十餘年，皇元大一統，宋故家子孫變滅漸盡，獨忠毅公裔孫南陽作而曰：「吾宜游於方外矣。」其道祖位秩視三公，於視聽也尊且榮，起處也不貸假以自貶。

嗣師吳公^(六)，方藻思瑰，識將樂其同而進之，況於親者乎？未踰年，則曰：「詎宜久京師居。母氏春秋高，歸以奉，則庶幾幸不墜矣！」將行，且丐叙其情。桷於是深有愧焉，忠孝秉彝，皇極之訓。中古肇分，重華是著。更秦暴強，而死節謹書。踰千百年，迄不能一二數，獨於彭氏見之。歌詩者，寧得以辭也？

【校】

①「著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署」，聲近而訛。按：朝著，朝班也。語本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四五《昭公十一年》：「朝有著定」。杜預注：「著定，朝內列位常處，謂之表著。」朝署，朝廷官署。《東雅堂昌黎集注》卷二

《送靈師》：「耕桑日失隸，朝署時遺賢。」朝署爲朝廷機構，彭尚書正直爲人之品行，與機構無涉矣。

②「城守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守城」，倒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彭道士，彭南陽，宋故家子弟，宋亡爲道士，遊於京師，後歸家奉親。

〔二〕范文正公，即范仲淹。《宋史》卷三一四《范仲淹傳》：「范仲淹，字希文。唐宰相履冰之後，其先邠州人也，後徙家江南，遂爲蘇州吳縣人。」

〔三〕彭尚書，即彭汝礪。《宋史》卷三四六《彭汝礪傳》：「彭汝礪，字器資，饒州鄱陽人。治平二年舉進士第一。歷保信軍推官、武安軍掌書記、彰州軍事推官。」

〔四〕忠毅公，即彭汝礪弟彭汝方。《宋史》卷三四六《彭汝方傳》：「汝方字宜老，以汝礪蔭爲榮陽尉、臨城主簿。汝礪卒，棄官歸葬豐稷，留守南京，辟司錄。宣和初，通判衢州，使者疏其治狀，擢知州。時方臘起睦之青溪，與衢接境，寇至，無兵可禦。衆望風奔潰，汝方獨與其僚段約介守孤

城，三日而陷，罵賊以死，年六十六。徽宗寶歎之，贈龍圖閣直學士、通議大夫，謚曰「忠毅」，官其家七人。」

〔五〕正獻公，桷之高叔祖袁燮。越公，桷之曾祖父袁韶。

〔六〕吳公，即吳成季。

送文子方使安南序〔二〕

安南，繇秦漢以來內郡縣。世祖神武皇帝，取宋荆、揚、益三州之全土，大一統，東踞高句麗，西度流沙、金山。王業之基，不知紀極。坐朝按圖，指銖黍地曰：「茲南交州乎？得不爲武寧？」能以中國民甘心而係頸之？」遂俾成要荒之禮以歸。

蠻夷多疑，其子常稱病不至。禮謹會同，尤嚴於錫命，故其自署表曰「世子臣某」，其所以容受而畏憚者，實在是。新天子即位，更元曰至治，遣使詔諭。故事：必遣近臣爲之^①，又擇能文辭通達國體者以貳之。於是僉曰：「翰林修撰文君子方有使才，實可任。」迺名上于天子而許之。遂增秩爲禮部郎中以行。

將行，其友袁桷曰：「往使者鄱陽李侍郎思衍、薊丘李侍郎衍^②、天台陳郎中孚^③、河

間李侍郎京，皆得與交^{〔二〕}。交人言鄱陽清介質直不絕口。聞其俗善儉巧，館餼供帳，故不如法，俟詰讓始成禮。入其境也，必迂途清野^{〔四〕}，或謝以病，緩歲月始迎。春氣萌達，黃霧苦雨，然後拜使者而送焉。其狙詐率類此。而不知者，常逞夸肆豪，以受多言之羞。

昔讀《左氏傳》，見列國諸臣，取《詩》斷章，以成好焉。簡而明，易而且和，信由於衷，而禮以辨之也。故夫子之言曰：「雖多亦奚以爲？」列國之臣得之矣，況於朝廷乎？又嘗聞李公言：「使者入境，詰其館人一草木名字之微，必聞於世子，翌日涉筆始具對。蠻瞰遠人，設施周密若是。無它焉，懼削其土也。」交州之土產道里，見《地記》。而昔之入貢者，又皆淺薄不足取。於其不知者，寧缺如也。子方以余言爲然乎？若夫周折之宜，守經以揚文德，則必曰：「天子仁聖，明達萬里外。」子方優言之，是則余無以告矣！

校

①「之」，四庫本同元刊本；宜稼堂本作「文」。

②「衍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衍」，亦通。按：李衍，一作李衍，字仲賓。見下箋證。

③「孚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李」，形似而誤。按：陳孚，見箋證。

④「清」，元刊本、四庫本作「請」，據宜稼堂本改。

【箋證】

(二)文子方，即文矩。見卷九《送文子方著作受交趾使于武昌長律二十韻》箋證。

(三)李思衍，字昌翁，一字昌克，號兩山，餘干人。元初授袁州路治中，人爲國子司業，至元二十五年以禮部侍郎奉使安南，還授浙東宣慰，考滿赴調，歿於京師。」《元史》卷一五《世祖一二二》：「(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)己亥，命李思衍爲禮部侍郎，充國信使；以萬努爲兵部郎中副之，同使安南。」李珩，字仲賓，號息齋，宛平人。至元十九年累遷浙省員外郎，改江淮省，人爲都功德使司經歷。成宗即位，以禮部侍郎奉使安南，還授嘉興路同知，遷婺州路，陞常州路總管。皇慶元年入爲吏部尚書，超拜集賢大學士，致仕居揚州。延祐七年卒，年七十六。追謚文簡。」又蘇天爵《滋溪文稿》卷一〇《故集賢大學士光祿大夫李文簡公神道碑》：「公諱衍，字仲賓也，世爲燕人。……三十一年，世祖賓天，成宗繼序。詔罷，征安南。」陳孚，即陳剛中。《陳剛中詩集·提要》：「孚字剛中，天台臨海人。歷官奉直大夫，台州路總管府治中。」另，《元史》卷一九〇《陳孚傳》：「陳孚，字剛中，台州臨海人。」詳見卷九《次韻陳剛中待制初秋二首》箋證。李京，字景山，號鳩巢，河間人。大德五年宣慰烏蠻，授烏撒烏蒙宣慰副使，以疾歸，撰《雲南志》四卷。至大元年以吏部侍郎奉使安南。詳見卷一〇《送李景山使交趾》箋證。

送程士安官南康序^(一)

朝廷清望官曰翰林⁽¹⁾，曰國子監，職誥令，授經籍，必遴選焉。始命，獨東平之士什居六七。或曰：「洙泗，先聖之遺澤也。誠宜然。」又曰：「其浸汪洋渟伏，昔東諸侯闡興文儒，飛矢交集，弦歌之聲不輟於饗序，有自來矣。」

桷向爲翰林屬，所與交多東平，他郡僅二三焉，若南士則猶夫梯米矣。士樂得所依，連彙以進，各以其所向，上有以挽之，下有以承之，勢使之然也。程君士安則不然。

程君，魯士也，獨游夫江之南，幾四十年。詢其先友，則皆在上位者。不獲於上，豈程君之藝有未至焉者與？嘗得其詩詞讀之，視其同郡之仕於朝者，亦殆相似。其大過人者，誠顯矣；而視與程君同者，則誠枉而不逢者焉。少仕於南御史臺，後爲吾里元帥府掾。強貴者譖之，卒得白，而程君亦年以浸老，今年調南康理曹以還⁽²⁾。

嗟夫！類聚以方，士患不得之。既得之，則不宜以遺佚。隨聲媚容，置之良是矣。才焉而不遇，則在上者寧得以辭其責焉？因其行，叙以慰之。夫子曰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」則亦曰有命焉耳矣。咸爲詩章，凡若干首。

【校】

①「廷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脫。

②「調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司」，亦可通。按：調，更換（職務）。調南康理曹，謂調到南康任理曹。司，職掌。「今年司南康理曹」，而前言「吾里元帥府掾」，可知實際上是今年改司南康理曹。故亦可通。

【箋證】

〔二〕程士安，山東鄆城人，宦遊江南近四十年。

送陳景仁調官雲南序〔二〕

至治元年，中書省選集賢都事陳君景仁調雲南官簿。將行，謂袁桷曰：「吾與子交久，子寧無一言以贈乎？」於是有人言曰：在昔世祖皇帝，寧一海宇，幅員袤廣。凡爲仕者，力不能以自達于京師，故歲必遣朝廷望官即其地，如選部注授焉。省之遠者，曰湖廣，曰江西、福建，曰雲南。其最遠莫如雲南，故自三品而下皆得除，擬奏而後出，命視他省爲最重。其受任使者，非清慎明正，不足以當之。